

慈濟大學第 13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5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許木柱副校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菲律賓拉薩大學與慈濟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105.4.7 拉薩大學代表團至本校簽約	國務中心
二、全校授權教學與研究軟體的需求申請流程：各系所和研究計劃的專業軟體，由各系所和研究計畫自行評估需求編列預算。	會計室已 e-mail 通知原申請單位自行編列預算	電算中心 會計室
三、法規增修訂案	105.3.28 公告周知	教資中心
1. 訂定 慈濟大學志願服務實施辦法	105.4.18~19 舉辦志願服務實施辦法宣導說明會	
2. 修正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4.7 報部備查	教務處
3. 修正 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務處
4. 訂定 慈濟大學普通教室電源管理要點	105.3.28 公告周知	
5. 修正 慈濟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實施準則		研發處
6. 修正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		

7. 訂定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冷氣設備 管理要點	105.3.28 公告周知	學務處
8. 修正 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9. 修正 慈濟大學採購管理辦法		總務處

貳、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一、許木柱副校長

(一)請各學院指派一位教師擔任 foreign student advisor，代表院辦公室協助僑外生與系所、國際中心及校內各單位溝通，各院教師名單請回報國際事務中心。

擔任學院 foreign student advisor 鼓勵措施：

方案 1：抵免 1 學分

方案 2：比照導師費

經舉手表決多數同意【方案 2】比照導師費，以簽呈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津貼。

(二)感謝網頁督小組委員陳俊堯老師及劉哲文老師，盡心參與網頁督小組工作，對各學院網頁提出修改建議，人社院尚未完成修改，將另訂時間向人社院系所主管、助理及負責網頁老師報告。當前各校招生愈趨競爭，網頁建置更顯重要，請儘快完成修正。目前以醫學院網頁最好，包括版面設計、資訊更新及多元性，可供其他學院作為參考。

(三)陳宗鷹主任建議於指考結束後，學生填寫志願前，至各區舉辦說明會，有助於學生及家長瞭解慈大及各系特色，吸引優質學生，請教務處研析其可行性，列入規畫。

二、教務處

(一)7月8日~10日舉辦「2016 慈濟大學暑期學群研習營」，請各學院支援學生人力以及講師。【附件 1】
人力需求：醫學院 18 名、生科院 12 名、人社院 18 名、教傳院 12 名。

(二)5月19日東山高中同學蒞校參訪，規劃活動：人文闖關活動、校友學生分享，請各學院支援一個闖關活動。

以上事項，將另召集各系助理說明。

三、秘書室

(一)7月8日~13日救國團舉辦之「2016海峽兩岸青年菁英領袖營」擬向本校借用活動場地及宿舍，預估學員800名，與7月8日~10日學群營、7月5日~10日醫學營活動時間重疊，感恩總務處及學務處的協調和努力。

(二)調整5月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時間：為配合5月12日董事會議，原訂5月18日校務會議提前至5月11日，應提校務會議討論之提案(105學年預算案、106學年增設調整院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案…等)，敬請及早準備。

調整後	104學年行事曆(現行)
5/11校務會議	5/11行政會議
5/18行政會議	5/18校務會議

四、社會教育推廣中心

(一)4月19日舉辦「跨世紀翰墨、丹青、毫雕、詩歌對話」活動，歡迎共襄盛舉。(時間：4/19 9:00~12:00 地點：大愛樓一樓)

(二)4月8~10日全臺茶道老師活動，300多位茶道老師參加，住宿及物品借用工作龐雜，茶道老師表示非常感恩總務處支援。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5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105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105學年行事曆。【附件2】。

二、十公里路跑修正為3/25，並連動修正3/24慈懿日，3/31校務會議。

(後二項修正係會議權責單位提出，主席許副校長裁示列入會議紀錄)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第四條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增加由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三名，業經 105 年 4 月 1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惟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本辦法修訂須經行政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爰依規定提行政會議審議，以符合法定程序。並修正本辦法審議程序取消行政會議討論之流程，以簡化流程。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u>由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三名</u> 及三年內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教師互推二人，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組組長擔任之，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三年內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教師互推二人，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組組長擔任之，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增加至少3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討論及</u> 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u> 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討論及</u> 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取消經行政會議討論之程序，以簡化流程。 2. 增加校長核定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法規1】
- 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是否增列學生之評量／推荐，由各學院自主決

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醫學院與泰國清邁大學護理學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護理系於 104 年 8 月 17 日開始與清邁大學協商學生的互訪，目前談定可以互送 10 名學生交流一個月。
- 二、為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擬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備忘錄(MOU)經清邁大學修訂後送來本校審查。【備忘錄-附件 3】
- 三、本案經護理系 105 年 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及醫學院 105 年 3 月 21 日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與越南太原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太原大學與慈濟大學為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備忘錄-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15 時

附 件	
附件 1	2016 慈濟大學暑期師親生學群營研習活動簡介
附件 2	105 學年度行事曆
附件 3	慈濟大學醫學院與泰國清邁大學護理學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附件 4	慈濟大學與越南太原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